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8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六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彭洪爱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257.1平方米共计罚款人民币25710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处字[2024]第TD0021号	彭洪爱	行政处罚	当事人岭泉镇西岭泉村村民彭洪爱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4年5月占用岭泉镇西岭泉村集体土地建设百货超市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257.1平方米。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，该宗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，符合莒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及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8.28